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8月12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8-510421-04-01-871481]FGQB-0193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拟建1座尾矿库，拟建尾矿库初期坝坝高48m，总坝高198m，总库容约15162万m³，有效库容为13327万m³，按《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 50863-2013）确定该尾矿库等别为二等。年排入尾矿库的尾矿量约为1417万m³；尾矿粗砂平均堆积容重按1.6t/m³计，尾矿细砂平均堆积容重按1.25t/m³计，该尾矿库服务年限约9.4年。

项目尾矿库采用湿式中线法筑坝，设置有初期坝、拦砂坝、截渗坝、截洪坝、排水井、主隧洞、支隧洞、竖井、坝肩截水沟、排渗设施、监测设施及辅助设施等，不包括尾矿输送系统和回水系统。

本尾矿库主要堆放钒钛磁铁矿选出的重选尾矿和浮选尾矿，根据选尾矿和浮选尾矿浸出毒性试验检测结果可知，混合浮选尾矿、重选尾矿均属于一般I类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4.10.9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0.16—2024.10.29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4年10月17日	四川经济日报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4年10月18日	四川科技报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4.10.17—2024.10.30	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公示栏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现场公示
问卷调查	2024.10.16—2024.10.18	项目周边 2.5km 敏感点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公众调查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10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浏览次数：209次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
- 4、建设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尾矿库初期坝高48m，总坝高198m，总库容1.5162亿m³，设计等别为二等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初期坝、虑水拦砂坝、截渗坝、截洪坝、排水井、主隧洞、支隧洞、竖井、坝肩截水沟、排渗设施、监测设施、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向阳路14、16、18、20号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678206664
邮箱：17218122@qq.com
邮编：617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5984583833
邮箱：492965474@qq.com
邮编：617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在第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浏览次数：75次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建设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134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1座尾矿库，尾矿库初期坝高48m，总坝高198m，总库容1.5162亿m³，设计等别为二等库。主要建设内容为初期坝、虑水拦砂坝、截渗坝、截洪坝、排水井、主隧洞、支隧洞、竖井、坝肩截水沟、排渗设施、监测设施、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尾矿库回水区产生的恶臭异味，尾矿库干滩面及沉沙区的风起扬尘等。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尾矿库内澄清水、尾矿库渗滤液、尾矿库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放矿、旋流器以及水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尾矿库干滩面及沉积区扬尘经喷水控尘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尾矿回水区恶臭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同时在尾矿库靠敏感点一侧设置绿化带控制。

2、废水治理措施

尾矿库渗滤液经通过尾矿库底部的排渗盲沟、导水管引流至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经渗滤液输送管道+泵送至尾矿库库区内，与尾矿库内澄清水一起经各选厂回水管道返回各选厂高位水池用于选矿，不外排。

尾矿库库内坡面雨水经平台排水沟、纵向坡面排水沟排至坝肩截洪沟，再排至库区下游花椒田沟。

尾矿库溢流区洪水经排水竖井+排洪支隧洞+排洪隧洞排出库区，排洪隧洞出口接消力池，消力池溢流口接花椒田沟。

尾矿库内澄清水部分作为尾矿库保有水，部分作为控尘用水，其余经回水管道返回选厂高位水池回用。

尾矿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作为库区绿化用水。

3、固废治理措施

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全部经清掏后送该尾矿库堆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即可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5984583833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2) 建设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678206664

邮箱：17218122@qq.com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向阳路14、16、18、20号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

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

米易仙山矿业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其他

1、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人群距离本项目距离为1~2500m，项目采取现场咨询、发放表格、就地回收的办法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主要以项目附近可能影响到的公众为主，被调查人是受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居民代表。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仙山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居住地		居住地与本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性别		年龄	职业或身份 (请打“√”选择)				文化程度 (请打“√”选择)					
男	女		干部	教师	农民	其他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及以上		
<p>项目总投资13.4亿元，在米易县草场镇建设米易县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仙山尾矿库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初期坝、滤水拦砂坝、截渗坝、截洪坝、排水井、主隧洞、支隧洞、竖井、坝肩截水沟、排渗设施、监测设施、辅助设置等，不包括尾矿输送系统和回水系统。</p> <p>项目规模：尾矿库初期坝坝高48m，总坝高198m，总库容约15162万m³，尾矿库等别为二等。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会有一些量的污染物（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产生，经过环境治理措施后，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进行该项目的公众调查。贵单位（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促进科学和民主决策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谢谢！</p>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 (请打“√”选择)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地区最主要的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					
							噪声					
							水质					
							固废					
3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						支持					
							反对 (请在第7项说明理由)					
							无所谓					
4	您对该项目最担心的环境污染是什么？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固废					
							生态影响					
5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居民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无所谓					
6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仙山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被调查单位或团体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请打“√”选择）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关	企业	村委	其他		
单位地址					单位与本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p>项目总投资13.4亿元，在米易县草场镇建设米易县仙山矿业有限公司仙山尾矿库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初期坝、滤水拦砂坝、截渗坝、截洪坝、排水井、主隧洞、支隧洞、竖井、坝肩截水沟、排渗设施、监测设施、辅助设置等，不包括尾矿输送系统和回水系统。 项目规模：尾矿库初期坝坝高48m，总坝高198m，总库容约15162万m³，尾矿库等别为二等。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会有一些量的污染物（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产生，经过环境治理措施后，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进行该项目的公众调查。贵单位（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促进科学和民主决策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谢谢！</p>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请打“√”选择）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地区最主要的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	
					噪声	
					水质	
					固废	
3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				支持	
					反对（请在第7项说明理由）	
4	您对该项目最担心的环境污染是什么？				无所谓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固废	
					生态影响	
5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居民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无所谓	
6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				有影响	
					无影响	
					无所谓	
7	其他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表

公司在向被调查人介绍项目的有关情况后，采取自愿的方式，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22 份，收回 22 份，发放团体调查表 2 份，收回 2 份。调查的内容包括：①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②您认为该地区最主要的环境问题；③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④您对该项目最担心的环境污染是什么；⑤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居民的影响程度；⑥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⑦其他意见和建议。

经调查统计，100%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2、报纸

项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四川经济日报进行了第一次登报公示；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第二次登报公示。

贴宣传海报20张，为60余人答疑解惑。（钟正有）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d7670bc4ffe38b51c110c0d6d0621e2>。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向阳路14、16、18、20号；联系人：王总 13678206664；邮箱：17218122@qq.com。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

第一次登报公示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d7670bc4ffe38b51c110c0d6d0621e2>。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向阳路14、16、18、20号；联系人：王总 13678206664；邮箱：17218122@qq.com。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次登报公示

3、现场公示

项目业主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在米易县草场镇仙山村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公众调查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米易县仙山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米易仙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9日